Diploma Programme



香港租務管理及土地買賣 專業行政文憑課程 Executive Diploma in Rental Management and Land Conveyancing in Hong Kong



Executive Diploma in

Rental Management and Land Conveyancing in Hong Kong

香港租務管理及土地買賣專業行政文憑課程

課程簡介

香港房價近十年不斷上漲,物業市場及物業管理服務市場隨之不斷擴大。由於物業買賣、物業及租務管理服務市場保持穩定增長,許多與物業相關的問題變得與港人息息相關,例如什麼是僭建物、常見的僭建物有哪些?更改冷氣安裝位置會否影響樓宇買賣?什麼是《大廈公契》?違反公契有什麼後果?業主立案法團有哪些責任與權利?什麼形式的租約才有效?簽署在文具店買的租約(俗稱「街約」)是否有效?

本課程將詳述香港租務管理、土地物業轉讓買賣的相關規定。講師會以法庭實例分析租務、物業買賣及管理的問題,對學員本身買賣或租賃物業,以及對從事物業買賣代理、物業管理服務相關行業的人士有莫大幫助。

課程目標

學員修畢本課程後,將可:

- 一. 提升香港租務管理、土地物業轉讓的法律及實用知識;
- 二.增加從事物業管理、土地及物業買賣代理的競爭力。

課程特色

- 一. 課程導師是資深的法律講師,善用深入淺出的方法講解複雜的法律知識,讓學員日後如遇上租務或物業買賣糾紛, 懂得適當回應及處理。
- 二. 課程介紹香港租務及物業買賣的最新法例及普通法法律,以實際法庭案例分析,讓學員可預防有關糾紛。

適合修讀人士

- 在香港從事物業買賣代理、物業管理服務的人士
- 有意投身上述行業的人士
- 對物業買賣、投資有興趣的人士

費用(包括講義)

本會會員: HK\$9,900 非 會員: HK\$10,800

團體報讀優惠

二人或以上同時報讀可享團體優惠,每人可減 \$300,即會員費用: HK\$9,600;非會員費用 HK\$10,500。申請人需集齊所有人的報名表 ,一同繳交。單獨交表或不同時間交表,恕不當團體報讀處理。

授課語言

粵語(講義包括中、英文法律及案例)

出席規定

每一學員在每一學科的上課節數不能少於總節數的百分之七十,即每科 5 堂出席 4 堂,否則將會被取消資格,該科必須重 讀 ,學費亦須重繳。 。

重做及重修

學員如期終成績不合格,必須在課程完結前重做管理項目(費用為港幣 \$550)。學員如放棄重做,或重做未能合格,則須重修該科,費用亦須重繳。

文 憑 頒 授

學員修畢三個科目及管理項目合格,可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「香港租務管理及土地買賣專業行政文憑」。

講 師

講師李錫強先生擁有法學碩士學位,現任法律服務公司專業顧問,為商貿及人事糾紛專家,經常舉辦商業及法律研討會。他熱心教育,曾為本會及本地大學教授多項課程,慣常以深入淺出手法,分析大量法庭案例,深受學員歡迎。李先生曾在多間大型跨國公司分別擔任人力資源部門要職、總經理及顧問,對人力資源管理、解決勞資糾紛經驗豐富,對勞資法規亦有深入研究。講師十分樂意與學員分享經驗,為學員日常工作所遇到的困難提供意見。

本課程還會邀請嘉賓講者,與學員分享寶貴經驗。

Register Now

課程內容

單元一:業主與租客、香港租務法律(條例及普通法)

Module One: Landlord & Tenant; Relevant Law (Ordinances & Common Law) in Hong Kong

- 1. 業主與和客
 - 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在2004年7月9日起作出的修訂
 - 簽署租約前應注意事項
 - 「租賃」(tenancy)及「特許權」(licence)的分別
 - 如何處理簽訂好的和約
 - 追討欠租及收樓(住宅及非住宅物業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第 117 及第 126 條)

2. 租約節本

- 租約的主要內容
- 加蓋印花(俗稱「打厘印 」)、登記及呈交《新租出或重訂協定通知書(表格 CR109)》程式
- 3. 使用或佔用出租物業的一般法律
 - 分租
 - 已按揭物業
 - 維修/保養的責任誰屬
- 4. 在租期完結前終止租賃的法律糾紛
 - 中斷條款 (Break Clause)
 - 業主與租客的立場
- 5. 業主出售帶有租約之物業
 - 怎樣解除有關租賃內的責任?
 - 舊有租約的所有權利會否得到保障?
- 6. 續約
 - 續租權和中斷租期條款 (Option to Renew and Break Clause)
 - 續約的潛在問題
 - 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2004年修訂
- 7. 租務糾紛法庭案例分析

單元二:物業維修及安全

Module Two: Maintenance and Safety of Property

- 1. 大廈公契及分公契 (DMC & Sub-DMC)
 - 二手樓買家
 - 單位及大廈擁有權
 - 公用地方 (Common Area)
 - 大廈公契的常用詞
 - 大廈公契實施及賠償
 - 業主繳交管理費的責任及追討管理費
- 2. 業主立案法團與第三者風險(責任)保險
 - 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44 章)
 - 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344B 章)
- 3. 法團訂立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責任
 - 第三者保險責任的保障範圍
 - 最低保額
 - 通知業主
 - 土地登記
 - 沒有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法律風險
 - 怎樣保障業主立案法團及第三者權利
 - 第三者責任保險的重要性

4.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

-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Scheme and Mandatory Window Inspection Scheme(MBIS and MWIS)
- 《建築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及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3P 章)
-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程序
- 支援計劃
- 沒有遵守法定通知的後果

5. 政府提供的資助、貸款及津貼

-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、免息貸款、補助金
-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、補助金
-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資助
-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
-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
- 業主立案法團資助計劃

6. 案例分析

單元三: 樓宇買賣

Module Three: Real Estate

- 1. 樓宇買賣 Sale & Purchase of Property (S&P)
 - 香港土地業權的基本概念
 - 地產代理服務(買賣程序概述)
 - 臨時買賣合約
 - 違反買賣合約的後果
 - 買賣興建中的物業(樓花)
 - 大廈公契及業主立案法團
 - 案例分析

2. 重建及收購物業 (Redevelopment and Acquisition)

- 誰可進行重建?
- 市區重建局與地產發展商的分別
- 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63章)
- 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4 章)
- 收回土地
- 業主面對的恐嚇手段
- 協助業主

3. 分拆業權

- 《分劃條例》香港法例第 352 章
- 法庭命令分拆及強制售賣物業的情況
- 強制售賣所得的處理方式
- 全面收購

4. 逆權侵佔(Adverse Possession)

- 香港時效條例
- 地主的權利
- 新界租約及地租
- 向法庭提出逆權侵佔申請需要什麼條件?
- 共有產權

查 詢

有關課程內容:

Ms Candy Ho: 2774 8554

報名 / 一般查詢: 2774 8500 / 2774 8501

傳真: 2365 1000

電郵: enrol@hkma.org.hk www.hkma.org.hk/pd/edrml

Register Now